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崴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66,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3,333,68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3,880,354.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453,325.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52557_B01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涉及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

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77,178.34	77,178.34	49,063.28
2	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	15,301.16	15,301.16	-
3	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48	8,265.48	5,254.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7,628.00
合计		112,744.98	112,744.98	61,945.33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原因及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

金及收益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产品具体类型、每次购买的产品的具体金额及期限、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授权，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浩森



张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2月25日

